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茲為辦理_____君申領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補助款事宜，吾等當序法定繼承人共____人，共同委任並授權_____君代表申領該補助款之全部款項，如因申領上開補助款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

委 任 人：	(簽章)
委 任 人：	(簽章)
委 任 人：	(簽章)
委 任 人：	(簽章)
委 任 人：	(簽章)
委 任 人：	(簽章)
受 任 人：	(簽章)

此致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備註：

- 1、檢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1份。
- 2、檢附委任人、受任人之戶籍謄本各1份
- 3、填寫時請詳閱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 一、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又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無前一順序者，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
- 二、領取本補助款申請人死亡時，其未領之金額，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於申請人死亡起三個月內檢附該申請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及存摺影本辦理請領；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另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 三、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填寫人將觸犯刑法第 210 條規定之偽造文書印文罪，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